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*ST 融捷

公告编号: 2021-020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2 和议案 6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, 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336,17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6.32%, 其中:

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408,72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5.58%;

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927,4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0.74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议案2和议案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,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67,858,377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%; 473,3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%; 4,50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67,490,577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%; 845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4,919,285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85.33%; 845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4.67%; 0股弃权,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67,858,377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%; 473,3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%; 4,50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67,858,377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%; 473,3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%; 4,50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67,858,37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%；473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%；4,5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7,783,07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%；548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%；4,5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,211,78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0.41%；548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9.52%；4,5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.0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7,831,27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%；478,1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%；26,8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赵东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0日